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868號

原告 游景松  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35  
8號裁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2,168元之範圍內之本票債權對原  
告不存在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上開金額範圍自到期日起  
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之利息為據，核定為17萬6,847元（計算式  
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  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  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 
1,5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7萬2,168元	1	利息	17萬2,168元	114年5月27日	114年7月27日	(62/365)	16%	4,679.2元
	小計							4,679.2元
合計								17萬6,847元